

## 日本文科省將強化大學教育品質保證之相關措施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日本文部科學省日前決定將修正相關法令以強化對大學教育內容及財務狀況品質保證之相關措施。對未通過教育相關認證評鑑之大學，除要求提出報告資料外，也規定經營私立大學之學校法人必須訂定中期財務計畫。相關修正法案擬於國會通過後，以 2020 年度開始實施為目標。

為維護「大學自治」，避免政府機關直接評鑑大學，自 2004 年度起，文部科學省即規定大學、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至少每 7 年接受 1 次經國家認可之機構評鑑，依各該評鑑機構之評鑑基準評鑑各大學教育內容及財務狀況。

根據文部科學省的調查結果，至 2017 年度為止，有招生不足、或校方監察人對業務內容回答不實者，總計有 16 所大學 17 個項目受評鑑為「不符合」標準。然而，由評鑑機構實施之評鑑，即使校方被評為「不符合」標準，其後之改善措施亦全權交由各大學自行處理。

另一方面，政府決定自 2020 年度起以消費稅增稅的經費，來支應高等教育經費，以減輕相關機關之財政負擔，並試算出每年高等教育經費需 7,600 億日圓(折合新臺幣約 2,138 億元)之國家預算，因此有建議應強化對大學之審核機能。對此，中央教育審議會於去年 11 月的報告中，建議嗣後評鑑結果為「不符合標準」的大學，文部科學大臣可要求該校提出現狀檢討相關報告或資料。文部科學省依該項建議，將要求評鑑機構必需評鑑大學為「符合」或「不符合」標準，以善用評鑑結果，確保大學之品質。

要求「不符合」標準之大學提出報告或資料之目的，在於督促大學自主改善；同時，也有助於掌握大學是否違反法令，倘有學校惡意違法時，可依學校教育法勸導改善。

另外，修正法案也規定經營私立大學之學校法人必須針對財務狀況訂定未來 5 年期之中期計畫。由於 18 歲人口逐年減少等，少子化之影響而陷入招生不足或經營困難的私立大學層出不窮，過去因重視大學自治而全權交由校方自主管理大學品質之文部科學省，亦不得不改革以提升大學認證評鑑之實效性。

修正法案預期能改善大學的自主管理及強化校方之經營，文部科學省亦要求，過去僅限於與學校有直接利益關係之學生或教職員才能閱覽的財務經營狀況相關文書，學校必須於網頁公開。

文部科學省相關人員表示，大學的管理改善最終仍需由校方自主實施，倘校方無違反法令，文部科學省將不直接介入指導。透過上述善用評鑑結果之措施，當能達到督促各大學改善之目的。

資料來源：2019年2月27日，朝日新聞，13版

